

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2021)豫0402民初1240号 平顶山市星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新华支行诉被告宏伟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豫0402民初124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缴纳诉讼费,逾期即视为送达。对本判决不服的,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2509号 董理真、胡立菊:本院受理原告何永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1)黔2322民初2509号民事判决书,因无法联系到你方到法院领取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22民初25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速裁组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山东金圣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单化献与被告杨西普、山东金圣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323民初8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单化献在本案中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8300元,由单化献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田小勇:本院已受理原告贵州务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霞、第三人田小勇债权人代位析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义务权利告知书及诉讼风险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庭一单元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的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月4日9:0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白雄:本院受理了原告唐坤甲与被告白雄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0903民初16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白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唐坤甲劳动报酬50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法为:以5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自2021年4月1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若未在本判决确定之日给付款项,则上述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二、被告白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唐坤甲律师费2000元,诉讼费464元,合计2464元。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元,由被告白雄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白雄:本院受理了原告唐坤甲与被告白雄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0903民初16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白雄赔偿原告唐坤甲各项损失123025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唐坤甲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10元,诉讼费474元,由原告唐坤甲负担385元,由被告白雄负担899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路春成:本院受理原告陈吉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322民初17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内容如下:被告路春成应偿还原告陈吉春借款本金3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550元,由被告路春成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陈明:本院受理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二案,该二案执行中,申请执行人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本院(2015)井民二初字第00229号、(2015)井民二初字第0023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权全部转让给石家庄极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冀0121执216号之一、(2016)冀0121执21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变更石家庄极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案申请执行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井陘县人民法院
许永强:本院受理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该案执行中,申请执行人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本院(2016)冀0121执479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权全部转让给石家庄极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121执80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变更石家庄极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案申请执行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井陘县人民法院
赵亚辉:本院受理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二案,该二案执行中,申请执行人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本院(2015)井民二初字第00343号、第0034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权全部转让给石家庄极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冀0121执227号之一、(2016)冀0121执22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变更石家庄极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案申请执行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井陘县人民法院
陈景明、付小兰:本院受理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该案执行中,申请执行人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本院(2015)井民二初字第0038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权全部转让给石家庄极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冀0121执21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变更石家庄极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案申请执行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井陘县人民法院
朱济南:本院受理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该案执行中,申请执行人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本院(2015)井民二初字第0019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权全部转让给石家庄极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冀0121执70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变更石家庄极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案申请执行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井陘县人民法院
秦耀虎、王小娟、王志强、张福喜:本院受理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该案执行中,申请执行人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本院(2015)井民二初字第0052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权全部转让给石家庄极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冀0121执39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变更石家庄极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案申请执行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井陘县人民法院
唐良民:本院受理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二案,该二案执行中,申请执行人吉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本院(2015)井民二初字第00194号、(2015)井民二初字第0019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权全部转让给石家庄极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冀0121执698号之一、(2016)冀0121执69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变更石家庄极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案申请执行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井陘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5610号 吴锡勇住湖南省蓝山县太平圩镇上奎村18组 公民身份信息码:431127197208265533:本院受理原告应耀彬与被告吴锡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请求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21417元及利息(利息从2019年11月10日至欠款付清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1月20日08时4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4号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2民特908号 本院于2021年10月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龚贵观申请宣告自然人死亡一案,申请人龚贵观称: **史明良,男,1976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优胜村东圩27号,系申请人儿子,于1997年8月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史明良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史明良将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史明良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史明良情况,向本院报告。**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2民特907号 本院于2021年10月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俞燕华申请宣告自然人死亡一案,申请人俞燕华称: **陈吹英,女,1962年7月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南塘23号,系申请人母亲,于1998年12月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陈吹英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陈吹英将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陈吹英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陈吹英情况,向本院报告。**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5461号 邹金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邹金华、郑建东、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邹金华、郑建东支付原告赔款176400元及利息。2.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在保险范围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赔付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及举证权利。本案将定于2022年1月11日10时30分在本院东二楼4号审判庭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林炎、徐露苗、梅凌音,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余丹丹:本院受理原告蒋娟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2日下午14:0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省永修县人民法院
(2021)赣0784民初3920号 秦绍举住云南省宣威市倘塘镇旧堡村委大田沟村272号,公民身份信息码:53038119760927373:本院受理原告刘书身与被告秦绍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请求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被告归还原告借款3000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1月10日9时0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4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永桂:本院受理(2021)苏0981民初3893号原告东台市钢顺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现依法通知你,应诉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合计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田春霖、齐爱霞、倪海引、鲁金锋、张智达、张磊、王延波、徐红卫、赵超理、王燕平、郑伟东、郑建军、朱伟英、梁红伟、孙志远、贺振辉、杨耿、殷广林:本院受理原告厦门农商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田春霖【(2021)闽0206民初13057号】、被告倪海引【(2021)闽0206民初13058号】、被告鲁金锋【(2021)闽0206民初13059号】、被告张智达【(2021)闽0206民初13060号】、被告张磊【(2021)闽0206民初13061号】、被告王延波【(2021)闽0206民初13062号】、被告徐红卫【(2021)闽0206民初13063号】、被告赵超理【(2021)闽0206民初13064号】、被告王燕平【(2021)闽0206民初13065号】、被告郑伟东【(2021)闽0206民初13066号】、被告郑建军【(2021)闽0206民初13067号】、被告朱伟英【(2021)闽0206民初13068号】、被告梁红伟【(2021)闽0206民初13069号】、被告孙志远【(2021)闽0206民初13070号】、被告贺振辉【(2021)闽0206民初13071号】、被告杨耿【(2021)闽0206民初13072号】、被告殷广林【(2021)闽0206民初13073号】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次日上午八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789号六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举证期限最后一日,开庭日期是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结束后的次日。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郭全达:本院受理原告盛建雷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321民初34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请汪人民陪审员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
程龙豹:本院已受理原告崔道(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皖0422民初5012号、(2021)皖0422民初501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28日上午9点、10点在本院第八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周善宝:本院已受理原告张新胜诉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2021)皖0422民初507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18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县人民法院
于良振:本院受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及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5660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元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无锡宝聚物资建材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王辰:本院受理原告安留杰诉你方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34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曹平、武彩云、冯颖、周志远、阜阳市鑫利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茂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原告陈茂华不服本院(2021)皖1202民初5412号民事判决书,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1202民初5412号民事判决书及原告陈茂华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原告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副本,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双全: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诉被告张双全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214民初36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乐东圣霖橡胶工贸有限公司、张新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祯之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乐东圣霖橡胶工贸有限公司、张新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191民初1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乐东圣霖橡胶工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徽祯之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405027元及利息1393841元(自2015年10月13日暂计算至2020年9月30日)以后利息以3405027元为基数,自2020年10月1日起按年利率8%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安徽祯之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5190元,减半收取为22595元,由被告乐东圣霖橡胶工贸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宇、孟静:本院受理原告嘉波漳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宇、孟静、钟吉刚、杨斌斌清算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皖2732民初153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如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三都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潘米腊:本院受理李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县法院少年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7446号 熊长水:本院受理原告叶伟群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小法庭一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江西亿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浩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月6日8时50分在本县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7月25日在法治日报刊登的安平县敬思网业有限公司诉北京朗艺信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送达公告中有误,“北京朗艺信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应为“北京朗艺信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特此更正!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安平县韵威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赵磊:本院受理的刘露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25民初14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向乾艳、石小刚:本院受理罗浩与被告石小刚、向乾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川11523民初7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向乾艳、石小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罗浩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0元,并支付从2018年10月10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按原告罗浩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利息;二、驳回原告罗浩本案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616元,由被告石小刚、向乾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江安县人民法院
孙保童:本院已受理原告高成与你方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三、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并定于2021年12月3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大路口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涇县人民法院
(2021)川0724民催3号 申请人陈建华因职工股(账号88070060019651500)股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陈建华;二、公示催告的权利凭证: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职工股凭证,账号88070060019651500,票面金额119852元,出票人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州支行,持票人陈建华;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21年10月16日至2021年12月14日;四、公示催告之日即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权利凭证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股票权利的行为无效。

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法院
(2021)川0724民催2号 申请人石小林因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州支行(原四川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股(账号88070060019626601)股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石小林;二、公示催告的权利凭证: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州支行职工股,账号88070060019626601,票面金额15862元,出票人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州支行,持票人石小林;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21年10月16日至2021年12月14日;四、公示催告之日即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权利凭证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股票权利的行为无效。

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法院
(2021)川0724民催1号 申请人李余斌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李余斌;二、公示催告的权利凭证: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职工股凭证,账号88070060019651500,票面金额119852元,出票人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州支行,持票人李余斌;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21年7月28日至2021年12月14日;四、公示催告之日即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股票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股票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71号 申请人余姚市富士康塑胶线缆有限公司因遗失持有的银行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汇票号码3130005146612075,金额10万元,出票人宁波贝亲商贸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金宝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慈溪支行,出票日期2021年2月4日,申报权利期间2021年8月4日。自公告之日起60天,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股票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70号 申请人宁波华瑞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因遗失持有的银行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汇票号码3130005146612075,金额10万元,出票人宁波贝亲商贸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金宝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慈溪支行,出票日期2021年2月4日,申报权利期间2021年8月4日。自公告之日起60天,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股票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道歉声明
因本人法律意识淡薄,在禁烟期内非法捕捞水产品造成直接和间接生态损失。本人对此行为向公众道歉。
道歉人:孙德平

道歉声明
彭新,男,32岁,2020年我因非法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我已深刻认识到错误,现公开向社会各界道歉,真诚悔过,今后我会以此为戒,吸取教训,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并保证以后严格守法,绝不重犯,自觉遵纪守法好市民。
道歉人:彭新